鄄城县财政局

评 审 报 告

鄄财评审【2024】291号

送审单位：鄄城县城市管理局

评审项目：鄄城县府东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政策，郸城县财政局委托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郸城县府东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次评审的项目为郸城县府东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府东路、广场南路、惠民路和世纪大道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

二、评审依据

1. 县领导签批意见；

2.《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2018）；

3.《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6）；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预算书；

5.《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参考信息》2024年第二期及询价。

三、评审结论

根据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维【2024】第123号评审报告，郸城县府东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送审金额469326.55元，审定金额369502.43元，审减金额99824.12元。

四、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五、其它情况说明

1.本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前期工程控制的参考依据，项目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附件

附件一：预算评审审批表

郸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郸城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评审项目名称	郸城县府东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 10kv 供配电工程				
项目报审单位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立项或会议纪要情况		
设计单位	河南思道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46.932655 ~~46.74496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46.932655 ~~46.744961~~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局分管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主要领导签批；
2、上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由分管县长审核后常务副县长签批，50 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
3、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县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
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领导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纸质版和电子版）；
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

郸城县财政局

评 审 报 告

郸财评审【2024】289号

送审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评审项目：郸城县纬一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政策，郸城县财政局委托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郸城县纬一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次评审的项目为郸城县纬一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纬一路、纬二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路、新华路与和谐路和迎宾大道与广场南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

二、评审依据

1. 县领导签批意见；

2.《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2018）；

3.《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6）；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预算书；

5.《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参考信息》2024年第二期及询价。

三、评审结论

根据苏州建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维【2024】第122号评审报告，郸城县纬一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送审金额367816.54元，审定金额275659.88元，审减金额92156.66元。

四、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五、其它情况说明

1.本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前期工程控制的参考依据，项目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附件

附件一：预算评审审批表

郸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郸城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鄄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评审项目名称	鄄城县纬一路等四条道路路灯变压器10kv供配电工程				
项目报审单位	鄄城县城市管理局		立项或会议纪要情况		
设计单位	河南思道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36.781654 ~~36.95546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36.781654 ~~36.955467~~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局分管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主要领导签批；
2、上级专项资金50万元以下，由分管县长审核后常务副县长签批，50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
3、50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县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
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领导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纸质版和电子版）；
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